



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 泡泡足球競賽

競賽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

競賽地點：臺東大學體育館

競賽種類：男子組、女子組、教職員組、混合組

報名日期：11 月 6 日 8:00 至 11 月 17 日 22:00 止

報名方式：採 E-mail 信箱報名。報名信箱 tty1211@nttu.edu.tw 郭文怡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泡泡足球競賽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倡正當休閒運動，創新活潑之教育，展現青春活力，並促進校園情誼，熱絡校園之交流，亦讓各教職員及學生參加本系辦理活動，期望各教職員及學生能藉由比賽活動中，發掘自己的興趣，並利用泡泡足球賽，拉近彼此的距離，並在球賽中培養團隊合作之精神。

第二條 主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運動與健康中心

第三條 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第四條 協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各系所、國立臺東大學足球運動代表隊

第五條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二)至 12 月 8 日(五)18:00-22:00

第六條 體驗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一)18:00-22:00

第七條 競賽地點：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體育館，場地圖請參考附件一。

第八條 參加資格：凡本校在職的教職員工生均可參加；學生以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第九條 競賽種類：

本校 106 學年度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需蓋本學期註冊章。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三、教職員組

四、混合組。(教職員組與混合組裡，場上至少要有三男兩女。)

※各組報名上限 15 隊，超出 15 隊由運健中心於 11/22 日抽籤並公告錄取隊伍。

第十條 報名日期：11 月 6 日上午 08:00 至 11 月 17 日晚上 22:00 止。

(依信箱時間為主，逾期報名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報名方式：採 E-mail 信箱報名，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至主辦單位運健中心行政專員郭文怡，無故棄賽將沒收保證金。報名信箱 tty1211@nttu.edu.tw，主旨請備註泡泡足球報名表。報名表參考附件二。

※ 主辦單位連絡人：運健中心行政專員郭文怡 分機：1902

第十二條 獎勵辦法：

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第十三條 申訴辦法：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判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裁判簽字前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球隊如有不合格之球員出賽時，一經查證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完賽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繳回所頒發之獎品。
- 二、活動期間如有發生互毆、罷賽、無故棄權、隊職員及非上場球員無故衝入球場內、毆打或侮辱裁判、對參加球員或裁判口出穢言等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相關隊職員、球員或隊伍出賽。
- 三、各隊參加選手請依報名隊伍參加，若有冒名頂替或出場兩隊(含)以上時，則大會得隨時取消該名選手所參與所有相關球隊的活動資格及賽程。

第十五條 領隊會議：11/27(一)12:10 於運健中心辦公室抽籤並繳交保證金，未到者由運健代抽，後續補繳保證金。

第十六條 競賽規定：

- 一、五對五比賽；一隊人數最多為 8 人，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制。
- 二、分為上半場五分鐘，休息兩分鐘；下半場五分鐘。
- 三、可自由組隊，各組報名上限 15 隊，超出 15 隊由運健中心於 11 月 22 日抽籤並公告錄取隊伍。
- 四、平手各隊派一名選手擲硬幣(不得交換攻守)採用足球點球規則(不需穿球具)。
- 五、界外球判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 Futsal 足球規則(根據 2014/2015 年國際足球總會規則編譯)。

第十七條 競賽規則：

- 一、比賽進行與一般足球近似，目的在於碰撞對手及踢進對方球門裡。
- 二、在比賽開始前兩隊需站至球門前，球放置場中央，聽從裁判哨音，指示哨音響起為比賽開始。
- 三、比賽中被撞倒或自己跌倒，向旁邊或後側滾一圈即可再站起來，若站不起來，請大聲呼叫工作人員及隊友，並保持冷靜。
- 四、參加者須完全服從裁判判決及主辦單位所擬定之遊戲規則及規定。
- 五、活動開始結束以哨音示意雙方隊伍，在遊戲中犯規，裁判會吹哨，聽到哨音雙方動作就必須暫停。
- 六、兩隊隊伍必須穿著正確泡泡服裝才可上場，沒有穿著正確泡泡裝嚴禁上場。若泡泡裝有問題或漏氣，請告知現場工作人員或裁判。
- 七、比賽均無守門員，穿著泡泡裝時不可以滾進球門裡，不可以像企鵝一樣夾著球蹲下。
- 八、比賽行為過於激烈不恰當時(有攻擊行為)，裁判可以罰球一次。
- 九、嚴禁用腳亂踢其他參賽者，犯規者經裁判發現立即失去遊戲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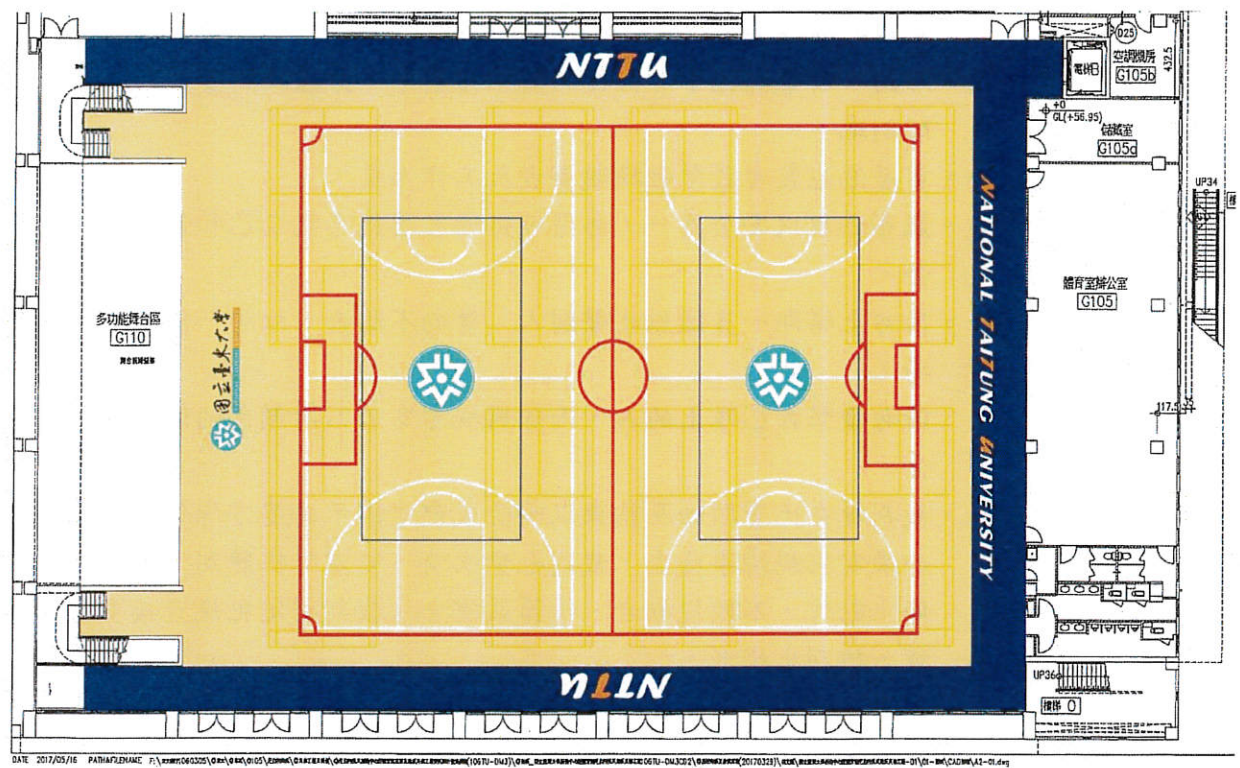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須將身上尖銳物品移除(例如：戒指、手錶、手環等)，配戴眼鏡者須於活動開始前將眼鏡摘除，建議參賽者配戴隱形眼鏡(參賽者在泡泡球裡翻滾的機率很大，故請務必遵守)。
- 二、參賽者需著一般運動鞋、運動服、褲(女性請勿穿裙子)及有袖子可

罩住肩膀的上衣(禁穿無袖背心或小可愛)，禁止穿著有尖刺物、鉚釘或高跟鞋等類似衣物。頭髮過肩者務必將頭髮盤起。

- 三、撞倒對手並不會犯規，但禁止從背後衝撞對手，違者黃牌一張，累計兩張黃牌者，直接判罰離場。撞擊時彼此看得到對方，因此正面撞擊是最好的方式。
- 四、倒地後的對手也禁止二次重擊，違者黃牌一張，累計兩張黃牌者，直接判罰離場。
- 五、活動中請緊握把手，被撞到時切勿鬆手，身體及腳要放鬆，自然讓球倒地。
- 六、穿著泡泡裝者嚴禁碰撞觀賽者及工作人員。
- 七、競賽過程以安全第一，勿因玩得過盡興就忘記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
- 八、請勿上場即一直猛烈攻擊別人，屢勸不聽者，紅牌一張直接判罰離場。
- 九、請勿撞擊自己隊上的人，兩隊對抗會穿著不同顏色的泡泡衣作為區分。
- 十、裁判會在比賽開始及結束以哨音或是旗幟示意雙方隊伍，在比賽中如果有犯規情事發生，裁判也會吹哨，雙方隊伍聽到哨音必須立即停止動作，不聽規勸者、情節嚴重會被裁判判定犯規直接喪失參與權，被判出場者。
- 十一、有任何心血管疾病高血壓、受傷、幽閉恐懼症、當日身體不適者請勿參加。
-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訂之。

場地示意圖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 泡泡足球競賽報名表

隊名		
報名組別	☐ 教職組 ★各隊人數須為 8 位，上場比賽時須 3 男 2 女，不限同一處室。	
選手一 (隊長)	姓名：	處室：
	身分證： 出生年月日：	電話：
選手二	姓名：	處室：
	身分證： 出生年月日：	電話：
選手三	姓名：	處室：
	身分證： 出生年月日：	電話：
選手四	姓名：	處室：
	身分證： 出生年月日：	電話：
選手五	姓名：	處室：
	身分證： 出生年月日：	電話：
選手六	姓名：	處室：
	身分證： 出生年月日：	電話：
選手七	姓名：	處室：
	身分證： 出生年月日：	電話：
選手八	姓名：	處室：
	身分證： 出生年月日：	電話：